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证照分离”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的公告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8号）要求，对照《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经梳理，涉及市、县（区）水利行业的事项共有2项，即：河道采砂许可和取水许可。为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措，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幅提高行业内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培育和激发行业内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现将“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临沧市水务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共2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临沧市 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 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级水利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 2.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 3.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 2.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临沧市 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县级水利部门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	------------------------------	----------	--	--	--	---	---	---

临沧市水务局
2022 年 8 月 5 日